

区医保局举办“学贯二十大，医保勇担当”专题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孔湘）为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转化为谋划全区医疗保障事业科学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日前，区医保局举办“学贯二十大，医保勇担当”专题党课。区医保局党组书记袁兵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海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题为全局党员干部授课讲解。因疫情影响，本次党课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方式进行。

会上，袁兵围绕深刻理解大会主题、主要成果、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精髓要义，医保干部如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方面展开深入、细致的讲解。

袁兵指出，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精髓要义，要围绕“五个牢牢把握”展开：牢牢把握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做到坚定信念、维护核心；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真学细悟，真信笃行；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做到聚焦中心，牢记使命；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做到强化担当，扛起重责；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做到奋进新征程，走好赶考路。

袁兵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全区医保系统首要政治任务。医保干部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懂：全面学习，知其然，知其所以然。要学原文、学原著，用好辅导



资料，用好重大新闻发布会的解读，真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学透。

弄通：全面把握，紧密结合，融会贯通。做到“四个紧密结合”，即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卷）学习结合起来；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指示批示讲话精神；紧密结合10年来医疗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效，尤其是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以来取得的成效；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和省市区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部署，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

做实：全面落实，把学习贯彻成

效体现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上。一是助发展优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高效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力推进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高水平建设、高标准使用“全域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完善“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办理举措，不断提升惠企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为稳住海门经济大盘贡献医保力量。二是强保障助抗疫。继续落实“两个确保”政策，帮助实现疫情防控“四早”；根据国家和省市医保部门安排，做好防疫检测和药品价格调整工作，持续做好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果，优化参保结构；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照护服务海门品牌。四是强监管保安全。强化基金运行管理安全，稳定“收”“管住”“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抓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持续提升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五是抓联动强改革。加快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强化国谈药、集采药在医院端落地；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区医保局出台十项举措助力科学精准疫情防控

本报讯（通讯员廖南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二十条，执行新十条，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近日，区医保局出台十项举措助力科学精准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具体内容有：

保障人民群众医保待遇。职工医保中断参保缴费的，在中断后三个月内补办续费后，不影响参保人员相关待遇。2023年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时间由年底前集中预缴下年度医疗保险费调整为自2023年1月起由参保人员按月足额缴纳，也可选择银行按月代扣。适时延长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截止期限，2022年度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底。

全力做好购药保障服务。鼓励各医保定点药店24小时营业，倡导开展送药上门服务。对于因疫情原因无法自行前往药店的人员，可以委托社区工作人员或家人代配药、代刷医保卡结算，也可以委托社区工作人员或家人通过远程视频出示医保电子凭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售药店刷卡（扫码）结算。代配药时使用现金支付的，可后续凭发票去原购药的定点医疗机构刷医保卡退费。

执行“长处方”政策，保障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支持定点医疗

机构根据参保患者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门诊慢性病开药量，有效减少参保群众到院就诊配药次数和往返频次。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明确、稳定且按照临床规范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患者，经诊疗医生评估后，单次处方量可放宽至3个月，切实满足老年人、门诊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需求。

保障居家失能人员待遇。根据定点照护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协议执行和运行情况，对定点照护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提前预拨1个月的照护资金，预拨基数按照2022年11月的结算金额确定。鼓励定点照护辅助器具服务公司为有需要的失能人员提供邮寄或配送服务，方便失能人员购买照护辅助器具，保障失能人员辅助器具待遇享受不受影响。

持续畅通“不见面”线上办理渠道。充分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江苏医保云”APP、江苏政务服务网、南通医保APP、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93医保服务热线、自助办理一体机等各级各类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所有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见面”线上办理全覆盖。进一步畅通业务办

建立疫情防控药品耗材绿色采

购通道。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实施绿色挂网通道，符合阳光挂网政策的，随报随挂，第一时间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建立重点供应企业沟通联络机制，实时监测省平台采购供应情况，督促药品（医用耗材）及时配送到位。

全力做好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常态化做好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工作，及时上解并足额预付新冠疫苗采购资金，及时高效结算费用，全力保障一线接种工作，助力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全面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程序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为我区参保的患者有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病人提供临床路径清晰、技术规范明确、对诊治疾病具有实质性效果的门诊医疗服务。经医保部门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与线下医疗服务执行相同的目录、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及时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按月缴纳医保！灵活就业人员请注意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参保征缴功能上线后，根据南通市医保局《关于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参保征缴功能调整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周期和政策有变化，具体如下：

自2022年9月起，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原按年缴费调整为按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2023年起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均按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特别提醒：2023年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时间由年底前集中预缴下年度医疗保险费调整为自2023年1月起由参保人员按月足额缴纳。

原已正常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再前往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直接通过缴费平台按时缴费即可。

新参保（或断保）灵活就业人员需携有效身份证件到各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续）保手续，新参保人员还可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个人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ybj.jszwfw.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办理参保手续。

为保障您的医保待遇正常享

受，市医保局提醒您通过以下缴费途径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费。

微信小程序

1、在微信中，点击发现>小程序>放大镜搜索>输入“江苏税务社保缴纳”进行搜索，点击进入。

2、进入首页后，首次使用本系

统的各项功能前，需经过实名认

证。请点击“实名认证”完成操

作。实名认证（人脸核验），首先输入用

户的三要素信息：“姓名、手机、身

份证号码”，点击“确认”，进入人脸

识别界面。

3、登录后，点击“切换缴费人”

选择“本人”为缴费人或者“添加他

人身份信息”为他人代缴费。“个人

信息”下显示经办机构：可通过右侧

箭头切换至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4、本人缴费的，点击“缴费”按

钮；为他人缴费的，点击“代人缴费”

按钮，再点击医疗保险“开始查询”，

将显示当前缴费人的待缴费记录，若有多条，则可以同时选择合并缴

纳。选中待缴费记录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的“一键缴费”，进入支付页面，按照标准的微信支付过程完成

支付操作。（具体操作请扫描右上二

维码）

江苏税务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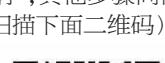
下载“江苏税务”App，实名认证登录后，在“我的社保”>“社保缴纳”中进行医保缴费。

银行柜台

缴费人可携带身份证件或社保卡至就近的建行或农商银行网点缴费。

银行批扣

缴费人可与我市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农商行等签订银行扣款协议，并于每月20日前将应缴保费足额存入委托银行代扣缴费账户。如余额不足扣款未成功的请及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自行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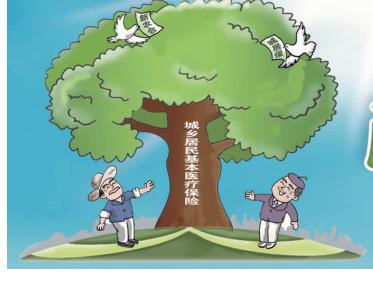


支付宝小程序

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其他步骤同微信。（具体操作请扫描下面二维码）



建立疫情防控药品耗材绿色采



阳光医保

（第四十二期）

我区暂停长期照护保险相关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蔡丽云）根据当

前疫情形势，为最大程度地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区医保局经研究，决定于12月20日起，暂停长期照护保险相关服务。

暂停服务内容包括：居家上门服务、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以及失能评定工作。在此期间，有辅助器具购买服务需求的失能人员，可致电0513-8822859、15152898111（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0513-81220899、18205012336（江苏太美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由定点辅助器具服务公司通过送货到小区、快递送达至指定地点领取等多种形式提供服务。

各定点照护服务机构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与失能人员家庭联系并说明情况，以取得他们的理解。对需要提供照护服务的家庭，通过电话等方式给予专业指导。对机构员工也要加强沟通，得到员工的理解。

照护服务中心、各定点照护机构要积极响应区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做好“宣传员”和“监督员”，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全民共同防疫的良好氛围。

当前，新冠疫情正处于快速上升期，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防控新冠肺炎最有效、最安全、最经济的措施。区医保局呼吁，各参保人及家属积极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没有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失能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应当积极主动接种疫苗，尽早完成全程和加强疫苗接种，为自己和家人构筑一道免疫屏障。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长期照护保险相关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海门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的消息，感谢大家的理解与支持。

重要提醒：

这些医保业务可以“网上办，不见面”办

江苏政务服务网操作指南



南通医保官网

南通医保App



江苏医保云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操作指南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操作指南

南通医保App操作指南

南通医保云操作指南

江苏医保云App操作指南

南通医保App操作指南

南通医保App操作指南